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973895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1日

商 标

疯狂的杂货

申请 人 李舜辉

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南村泗山国道路3号

代理机构 武汉梦知网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剪刀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手动千斤顶；剃须刀；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；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扳手（手工具）